

收文編號：1090000724

議案編號：1090204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2284 號之 8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904600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310904600210 JCS2410904600210 JCS2510904600210

主旨：「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 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以經工字第 1090460021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
- 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七項授權，於九十九年九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

本辦法第四條配合本條例規定，將審查權限劃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以「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為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毗連地之條件。考量有擴展需求之原廠因地理位置特殊，確需以毗連其他縣市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工業之情形，爰邀集相關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刪除「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

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p> <p>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p>	<p>第四條 興辦工業人申請使用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應與原廠土地位於<u>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u>，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相連接。</p> <p>二、毗連非都市土地與原廠土地間或毗連非都市土地相互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p>	<p>一、考量有擴展需求之原廠，因地理位置特殊確有需求毗連其他縣市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工業，爰刪除「原廠土地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之規定。</p> <p>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涉及跨縣（市）行政區情形，其受理審查等相關行政作業，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原廠土地及毗連非都市土地分屬甲、乙行政區者：受理審查興辦工業人擴展計畫，由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之行政機關主辦，受理申請案件、辦理審查核定擴展計畫、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必要時請原廠所在地行政機關協助辦理。後續工廠變更登記相關事宜，請原廠所在地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p> <p>（二）原廠土地位於甲行政區而毗連非都市土地跨甲、乙行政區者：毗連非都市土地倘跨甲、乙行政區域，以占申請土地面積比例較大者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p>

		<p>為主辦單位、占申請土地面積比例較小者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會同辦理。</p> <p>(三)毗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毗連非都市土地及原屬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管制事項等作業，由各宗土地所屬之地政主管機關依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回饋金，係考量土地由低價值變為高價值時所產生之土地利益，明定毗連之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之回饋金機制。回饋金應繳納予變更編定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倘毗連非都市土地屬前述跨甲、乙行政區者，該回饋金依行政轄區內毗連非都市土地所占面積比例分別繳納予所在地行政機關。</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